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1〕14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—2022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全面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1--2周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初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教评中心抽查的方式

进行（教学单位包括各院部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各教学单位自查相关材料，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检查内容	材料要求
1	院（部）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	
2	院（部）期初教学检查总结（文字材料）	线上教学准备情况； 教学秩序检查情况（教师出勤、学生到课、课堂纪律等）； 教师教学材料准备情况； 上学期教学资料归档情况；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； 意见与建议等。
3	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工作计划	
4	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期初教学检查表	
5	教学日历	
6	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计划	
7	院（部）督导、同行听课安排表	
8	教学导师制材料	新进教师教学导师申请表、 教学导师指导工作计划
9	外聘教师信息统计表	
10	新进教师信息登记表	

四、具体要求

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并做好本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盖部门公章、分管领导签字后，于9月23日（第三周周四）17:00前报至教评中心教学评估科（图书馆A0817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范蕾

联系电话：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年9月6日